

回南北路东延（区界-京承高速公路）道路工程（一标段）

（招标编号： / ）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北京市顺义区 西起顺义区界，东至京承高速公路

一、招标条件

本回南北路东延（区界-京承高速公路）道路工程（一标段）（招标项目编号： / ）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顺义区回南北路东延（区界-京承高速公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招标人为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西起顺义区界，东至京承高速公路，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道路红线宽45米，全长约1.5公里。同步建设桥梁、照明、绿化、雨水、给水、交通等工程。

招标内容与范围：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雨水工程等。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新]及以上资质，近五年已竣工的合同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市政工程业绩（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3.2 本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3.3 其他要求：（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4.3 其他信誉要求：（1）申请人安全生产许可证未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2）本工程资格预审将对申请人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不良行为记录等信誉要求情况予以评定。（3）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4）申请人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5）申请人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需提交资料：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2025年7月4日15时00分至2025年7月9日17时00分（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在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安南路12号一区26号楼北侧三层（详细地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纸质材料均需加盖公章获取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200元，售后不退。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04 15:00:00 至 2025-07-09 17:00:00

获取方法：现场购买文件

获取地址：北京市顺义区 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安南路12号一区26号楼北侧三层

文件每套售价：200.00 元，售后不退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7-15 10:30:00

递交方法：纸质文件递交。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09时30分至2025年7月15日10时30分，地点为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具体标室以当天大屏幕为准）。逾期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资格预审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应携带加盖公章的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递交地址：北京市顺义区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具体标室以当天大屏幕为准）

六、其他公告内容

1、凡有意投标者，请于 2025-07-04 15:00:00 至 2025-07-09 17:00:00，联系招标代理获取文件。

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网址：<https://zhjy.beactc.com/zhjy/>）

2、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西起顺义区界，东至京承高速公路。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项目西起顺义区界，东至京承高速公路，道路全长约1.5公里，按照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红线宽45米，设计速度为50公里/小时。一标段设计

长度：947.83米（桩号0+062.17-1+010，含桥梁两座）。合同估算价10342.24（万元） 2.3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361日历天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 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雨水工程等。 3.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拟选投标单位名额：7名。 4.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5.其他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孙强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61409859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察联系方式：61409343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 顺义区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
联 系 人：马永梅
电 话： 010 - 61409859
电 子 邮 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 顺义区 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安南路12号一区26号楼北侧三层
联 系 人：耿志华
电 话： 010-69415773
电 子 邮 件：/



年 月 日

返回

